

住房补贴和安家费26日启动申领;落户门槛放宽至专科学历……

## 四项新政引才来青就业创业



□半岛记者 肖玲玲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及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6月26日启动申领;先落户再就业,落户门槛放宽至专科学历;启用“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毕业生学历信息一次确认、全市共享;“一个优化、两个取消”简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6月5日,市人社局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解读四项人才新政,为广大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奉上重大利好。



扫码查看本新闻  
更多详细信息

重磅  
1

### 住房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26日启动申领

#### 住房补贴发放标准

- ☑本科毕业生 500元/月
- ☑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元/月
- ☑硕士研究生 800元/月
- ☑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元/月
- ☑博士研究生 1200元/月



#### 住房补贴发放范围

- ①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
- ②2018年及以后毕业,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
- ③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硕士、博士学位认证,2016年及以后首次来青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 ④2018年及以后毕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士学位认证,且来青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 ⑤按《关于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已申领住房补贴但未享受政策期满的,可按本通知规定领取剩余期限的住房补贴。

#### 安家费发放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 硕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 一次性给予发放

#### 安家费发放范围

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辖区内初次就业或创业,并在青岛行政辖区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 安家费发放提醒

申请人自领取安家费之日起5年内,所购商品住房撤销、变更购房合同或除在青岛行政辖区内新购、置换改善型商品住房之外进行转让、交换的,须根据有关要求退回安家费。



#### 安家费/住房补贴申请流程

##### ① 学历确认

即日起,可登录青岛人才网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行学历确认。

##### ② 个人申报

可通过“青岛人才网”线上办理,也可到市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办理。

##### ③ 审核发放

市人社局前期进行了大量测试工作,定于2019年6月26日启动申领工作,采取即时申报、按月发放的方式进行。

重磅  
2

### 学历信息网上采集,一次确认全市共享

上线“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实现网上一次确认、全市通用。

即日起,申请人可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或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进行学历确认。



- ① 网上申请、无需跑腿
- ② 快速审核、快速反馈
- ③ 一次确认、全市共享

重磅  
3

### 先落户再就业,落户门槛放宽至专科学历

从今年5月16日起,40周岁以下,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历的,可以在本市城区、新区或者县域,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市或者区人才集体户申请落户。

对在青高校未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市人社局将对其在青落户意愿统一进行摸底。有在青落户需求的,可将户口集中落入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人才集体户,个人档案可一并转入。

重磅  
4

### “一优化两取消”简化毕业生就业手续

**“一个优化”** 优化了毕业生档案管理流程。自2019年6月1日起,青岛生源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由毕业学校按规定直接邮寄或送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经市人社局转递。

**“两个取消”** 一是取消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手续。二是取消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

